### **衡阳市石鼓区就业服务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石鼓区就业服务中心隶属石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工作职责：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方面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并定期进行审验工作；制定年计划并督促和指导责任单位按要求完成各项就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指导社区街道做好就业、再就业政策的宣传和落实；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统计及上报等。至2018年12月共有财政全额拨款人员25人（在职在编人员13人、退休人员12人）。

　　2、机构设置

　石鼓区就业服务中心内设主任室、城乡就业股、办公室、财务室等4个股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鼓区就业服务中心为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1. 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25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6.02）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80.75）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就业补助未纳入2019年预算。

（二）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256.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6.02）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980.75）万元，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就业补助未纳入2019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6.0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6.5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103.0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3.43）万元、津贴补贴（29.3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1.56）万元、住房公积金（8.7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33.5）万元，其中：办公费（13）万元、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差旅费（0.5）万元，维修费（3.5）万元、会议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4）万元。

（二）项目支出：2019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9.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就业补助支出（108.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出（11）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本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52)万元。同口径比2018年预算减少(6.25)万元，下降(4.5)%。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持平，减少（0）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台，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5、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108.5）万元。

石鼓区就业服务中心

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